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 (互联网专属) 费率表

一、基准费率/基准保险费

保险责任	个人业务 年度基准费率/ 年度基准保险费	团体业务 年度基准费率/ 年度基准保险费
身故责任	0.043%	0.037%
伤残责任	0.043%	0.037%
医疗费用责任	0.405%	0.347%
住院津贴责任	0.277 元	0.237 元

二、费率调整系数

(一) 通用费率调整系数(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1. 被保险人人数调整系数(仅适用于团体业务)

被保险人人数(人)	调整系数
30以下	1.00-1.20
30(含)-100	0.95-1.00
100(含)-500	0.90-0.95
500(含)-1000	0.80-0.90
1000(含)-5000	0.70-0.80
5000(含)-10000	0.60-0.70
10000及以上	0.50-0.60

2. 燃气设备检修调整系数

项目	内容	调整系数	
燃气设备 检修频率	平均每年检修1次以上	0.8-1.0	
	平均每年检修1次	1.0-1.3	
	平均每年检修1次以下	1.3-2.0	
燃气设备 检修质量	燃气公司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检测培训,上岗前是否进行专业技能考试;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落实到位。	优秀	0.8-1.0
		一般	1.0-1.3
		较差	1.3-2.0

燃气设备检修调整系数=燃气设备检修频率调整系数×
燃气设备检修质量调整系数

3. 燃气使用安全教育调整系数

项目	内容		调整系数
安全教育培训	燃气用户所在街道、物业或管理处是否定期与燃气公司组织各类安全教育活动；是否对预防燃气事故有所了解来增加居民的安全意识。	优秀	0.8-1.0
		一般	1.0-1.3
		较差	1.3-2.0
安全宣传	燃气公司是否定期开展宣传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如安全资料发放、开展安全学问竞赛等；是否深入用户家中宣传，将安全知识触角延伸至每个住户家庭。	优秀	0.8-1.0
		一般	1.0-1.3
		较差	1.3-2.0
信息反馈	燃气用户所在街道、物业或管理处是否发觉隐患后能及时反馈燃气公司；是否与造成隐患的住户联系，做好沟通并协调尽早消退隐患。	优秀	0.8-1.0
		一般	1.0-1.3
		较差	1.3-2.0

燃气使用安全教育调整系数=安全教育培训调整系数×
安全宣传调整系数×信息反馈调整系数

4. 客户忠诚度调整系数

客户忠诚度	新保	首次续保	两次及以上续保
调整系数	1.0	0.9-1.0	0.8-1.0

5. 预期/经验赔付率调整系数（此系数由总公司授权使用）

预期/经验赔付率	调整系数
40%及以下	0.4-0.8
40%-60%（含）	0.8-1.0
60%-80%（含）	1.0-1.4
80%以上	1.4-3.0

（二）医疗费用责任费率调整系数（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的关系）

1. 医疗费用免赔额及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给付比例 免赔额（元）	80%及以下	80%-85% （含）	85%-90% （含）	90%-95% （含）	95%-100% （含）
50以下	2.20	2.30	2.40	2.50	2.60
50（含）-100	1.30	1.40	1.60	1.80	2.00
100（含）-150	1.00	1.05	1.10	1.20	1.30
150（含）-200	0.90	0.95	1.00	1.10	1.20
200及以上	0.80	0.85	0.90	0.95	1.00

2. 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10000以下	1.15-1.30
10000-20000（含）	1.00-1.15
20000-30000（含）	0.85-1.00
30000-40000（含）	0.80-0.85
40000-50000（含）	0.70-0.80
50000以上	0.60-0.70

3. 基本医疗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占比调整系数

基本医疗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的比例	调整系数
0%	1.0
5%以下	1.0-1.1
5%（含）-10%	1.1-1.3
10%（含）-20%	1.3-1.6
20%（含）-35%	1.6-2.0
35%（含）-50%	2.0-2.5
50%（含）-65%	2.5-3.0
65%及以上	3.0-4.0

4. 社会医疗保险投保情况调整系数

是否投保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	调整系数
是	1.0
否	1.1

5. 医疗机构类别调整系数

区域	公立医院			私立医院						
	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非营利性医院			营利性医院			
				C	B	A	C	B	A	

调整系数	0.85-0.90	0.90-0.95	0.95-1.10	1.10-2.25	2.25-3.75	3.75-5.75	5.75-7.95	7.95-11.55	11.55-16.95
------	-----------	-----------	-----------	-----------	-----------	-----------	-----------	------------	-------------

注：（1）A类医院：经济发展水平、卫生健康水平高的地区且为昂贵医院；B类医院：经济发展水平、卫生健康水平中等的地区且为中等价位水平医院；C类医院：经济发展水平、卫生健康水平较差的地区且为一般水平医院。

（2）以被保险人选择的医疗机构类别中调整系数最高的一档作为该项调整系数。

6. 保险期间届满后门诊治疗时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届满后门诊治疗时间（日）	调整系数
7及以下	0.90-0.95
7-15（含）	0.95-1.00
15-30（含）	1.00-1.20
30以上	1.20-1.50

7. 保险期间届满后住院治疗时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届满后住院治疗时间（日）	调整系数
60及以下	0.90-0.95
60-90（含）	0.95-1.00
90-180（含）	1.00-1.50
180以上	1.50-2.00

（三）住院津贴责任费率调整系数（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的关系）

1.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调整系数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天）	无	1	2	3	4	5	6	7及以上
调整系数	2.2	1.8	1.4	1.0	0.9	0.8	0.6	0.5

2. 每次事故给付天数调整系数

每次事故给付天数（天）	40及以下	40-60（含）	60-90（含）	90以上
调整系数	0.95-0.98	0.98-1.00	1.00-1.50	1.50-2.00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身故责任保险费=身故保险金额×身故责任年度基准费率×通用费率调整系数

伤残责任保险费=伤残保险金额×伤残责任年度基准费率×通用费率调整系数

医疗费用责任保险费=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医疗费用责任年度基准费率×通用费率调整系数×医疗费用责任费率调整系数

住院津贴责任保险费=住院津贴每日给付标准÷10×住院津贴责任年度基准保险费×通用费率调整系数×住院津贴责任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费=Σ（身故责任保险费+伤残责任保险费+医疗费用责任保险费+住院津贴责任保险费）

四、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